

國立北門高中甄選「專任助理」簡章

壹、依據：

「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進用編制外代理教師及行政人力實施計畫」及教育部111年7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97633號函辦理。

貳、甄選人員職稱、名額及僱用期限：

職稱：專任助理。

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僱期自錄取報到日(預計111年8月底前報到)起至112年7月31日止。但如礙於經費不足、行政主管機關變更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終止契約狀況下，即可能提前通知終止契約。

參、工作地點：本校(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269號)。

肆、工作內容：

- 一、輔導行政業務。
- 二、支援其他處室行政業務。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伍、工作時間：依照學校作息時間並得視學校需要調整之。

陸、報名資格：

-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熟諳電腦文書處理作業。
- 二、具服務熱忱，品行端正，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柒、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方式，報名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如需退還報名文件，請自備回郵信封否則不予退件。
- 二、報名者應檢附下列應繳證件，以 A4紙張影本並依序裝訂，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報名表、切結書、簡歷表除外)。請於111年8月12日(星期五)前寄達本校(請自行掌握寄信時效，逾期不予受理)，本校地址：「722台南市佳里區六安里269號，收件人：國立北門高中輔導處」收(請註明應徵行政助理職缺)；經書面審查合格者，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https://www.bmsh.tn.edu.tw/>)參加應試名單，不另行通知。
- 三、應繳證件：請以 A4白色紙列印彙整成冊，正本於甄選日期當天查驗。(以下所繳證件，經查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除撤銷甄選或錄取資格外，涉及刑事則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1. 報名表(附件1各項欄位請詳實填列)。

2. 簡歷表（附件2）。
3. 切結書（附件3）。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報名資格文件影本1份。
6. 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1份（若無相關工作經驗無需檢附）。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8. 退伍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男性）。

捌、薪水待遇：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支薪，學士第1年月支33769元、碩士第1年月支38620元，享勞健保、勞退金及年終獎金。

玖、甄選日期：111年8月22日(星期一)。

拾、甄選項目、時間、內容及注意事項：

項目		時間	注意事項
甄 試	報到	8：30-8：50	1. 地點：北門高中行政大樓3樓簡報室。 2. 考試場地當天公告於報到地點。 3.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以便查驗。
	口試	9：00起	每人5-15分鐘。

拾壹、成績計算：口試100%。

拾貳、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經審查後，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應考人倘總成績未達70分以上，得予從缺。

拾參、錄取公告：111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於本校首頁公告。

拾肆、錄取後依規定辦理僱用相關作業，正取人員因故放棄，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備取名額依序遞補。

拾伍、考試當日如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情事，經縣市政府宣佈放假時，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本校首頁公布，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拾陸、對本甄選簡章仍有疑義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電話：06-7222150#270郭老師。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首頁。

附件1

國立北門高中甄選「行政助理」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報名資格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熟諳電腦文書處理作業。 二、具服務熱忱，品行端正，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學歷	畢業學校及系所科別	修業起訖年月	畢業(學位)證書字號		
經歷	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服務期間		

二、注意事項

填妥並列印報名表，備齊符合報名資格之文件影本，依序裝訂後，列印封面(附件4)並將其黏貼至 A4 信封上，於報名時間內掛號郵寄至學校(以郵戳為憑)。

附件2

簡歷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學歷					
專業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 (無者免填)				
身心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無者免填)				
特殊身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別： 族。(無者免填)				
其他個人專長證明文件					
經歷					
家庭背景					
個人理念					
工作期許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行政助理甄選，所繳驗證件確屬真實，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 條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或隱匿實情，本人除應負法律上偽造文書刑責外，自願無條件接受解僱並繳回已領之薪資，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惟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 致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寄件人：

住址：

姓名：

電話：

學校地址：722台南市佳里區六安里269號

學校校名：國立北門高中輔導處

【報名行政助理】

※彌封前請再次確認：

1. 報名表（附件1各項欄位請詳實填列）。
2. 簡歷表（附件2）。
3. 切結書（附件3）。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報名資格文件影本1份。
6. 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1份（若無相關工作經驗無需檢附）。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8. 退伍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男性）。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